

ICS

T/GXDSL

团 体 标 准

T/GXDSL —2026

畜禽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控制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Control in the Breeding Stage of Livestock and
Poultry Products

(工作组讨论稿)

(本草案完成时间：2026-01-29)

2026 - - 发布

2026 - - 实施

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I
1 引言	1
2 范围	1
3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4 术语和定义	2
4.1 畜禽产品养殖环节	2
4.2 质量安全控制	2
4.3 投入品	2
4.4 休药期	2
4.5 养殖档案	2
5 场址选择与布局	3
5.1 养殖场选址	3
5.2 场区地势	3
5.3 场区	3
5.4 畜禽舍	3
6 引种与繁育	3
6.1 引种	3
6.2 繁育	3
7 饲料与饲料添加剂控制	4
7.1 饲料采购	4
7.2 饲料储存	4
8 饮用水管理	4
8.1 养殖场	4
8.2 供水系统	4
8.3 非自来水水源	4
9 兽药使用管理	4
9.1 兽药采购	4
9.2 兽药使用	5
9.3 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	5
9.4 疫苗使用	5
9.5 设立专用兽药储存设施	5
10 疫病防控	5
11 饲养管理	5
12 养殖废弃物处理	6
13 记录与追溯管理	6
13.1 畜禽引种记录	6

13.2 饲料及添加剂记录	6
13.3 兽药使用记录	6
13.4 免疫记录	6
13.5 诊疗记录	6
13.6 消毒记录	6
13.7 疫病监测记录	6
13.8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	7
13.9 出栏记录	7
14 内部审核与改进	7
15 附则	7

前 言

本文件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畜禽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控制规范

1 引言

畜禽产品是国家食品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亦是乡村振兴特色产业核心载体。其养殖环节质量安全，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是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、推动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、保障肉蛋奶供给安全的关键。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，践行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破解养殖环节管控短板，提升源头管控效能，推动产业标准化、绿色化转型，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产业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本规范作为基础性指导文件，为养殖主体提供质量安全控制指南，为行业监管、产业升级提供统一依据，推动构建全链条质量安全治理体系。

2 范围

本规范明确畜禽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的国家层面基本要求、核心管控环节及责任底线，全面覆盖场址布局、引种繁育等十大全流程，兼顾科学性、规范性与可操作性，适配我国不同区域、不同规模养殖需求。适用于全国猪、鸡、鸭、牛、羊等主要畜禽商品化养殖活动，覆盖各类养殖主体，为国家监管提供标准支撑，为产业升级提供制度遵循，同时为地方制定管控细则提供参考。

3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是落实本规范的核心依据。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版本适用；不注日期的，其最新版本（含修改单）均适用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

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09号，2017年修订）

-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04 号，2020 年修订）
- 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 第 67 号，2006 年）
- 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（农医发〔2017〕25 号）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（GB 13078-2017）
- GB/T 18407.3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（GB/T 18407.3-2001）
-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8596-2001）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- NY 5027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（NY 5027-2008）
- NY 5030 无公害食品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（NY 5030-2006）
- NY 5032 无公害食品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（NY 5032-2006）
- NY/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畜禽防疫准则（NY/T 5339-2017）

4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，统一管控表述，规避理解偏差，保障规范执行一致。

4.1 畜禽产品养殖环节

指畜禽从引种（或自繁）、饲养、育成至出栏（或淘汰）前的全过程，是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关键环节。

4.2 质量安全控制

养殖主体遵循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通过标准化技术与管理措施，防范养殖过程中的生物、化学、物理危害，确保产品达标可追溯的管控活动。

4.3 投入品

养殖过程中使用、直接影响畜禽生长及产品质量的物质，包括饲料、饮用水、兽药等，其质量须符合国家监管要求。

4.4 休药期

畜禽停药至允许屠宰或其产品上市的间隔时间，是防范兽药残留的关键措施，须严格遵循国家规定。

4.5 养殖档案

反映养殖全过程的记录文件，是落实可追溯、强化主体责任的核心依据，涵盖引种、防疫、出栏等全流程信息。

5 场址选择与布局

5.1 养殖场选址

须符合国土空间、农业布局、动物防疫及环保要求，避让环境敏感区域，与相关场所距离不小于1000米，防范疫病传播及环境污染。

5.2 场区地势

需高燥、背风向阳、排水良好、供电稳定、交通便利，大气、土壤、水质符合相关标准，每年至少开展1次环境检测并留存记录。

5.3 场区

按“防疫优先”原则，划分生活管理、生产、隔离、废弃物处理四区，设置物理隔离设施；生产区按合理顺序排列，区分净道污道，实现人、车、物单向流动。

5.4 畜禽舍

须符合标准化示范场要求，坚固耐用、通风采光良好，便于消毒管理；舍内材料符合环保标准，坡度合理，保障排水通畅。

6 引种与繁育

6.1 引种

6.1.1 引进的种畜禽、精液或胚胎，须来自持有相关许可证的合格种畜禽场，附有检疫、合格证明及系谱档案，从源头保障品质与健康。

6.1.2 引种前须评估供种场健康状况、疫病净化水平等，引入畜禽须无国家规定的一、二类传染病及主要垂直传播疾病，落实防疫要求。

6.1.3 引入畜禽须隔离观察不少于30天，经专业兽医临床观察及重点疫病检测合格后，方可混群饲养。

6.2 繁育

养殖场应制定科学繁育计划，建立完整系谱及生产记录，杜绝近亲繁殖；鼓励选用优良品种，推广

健康繁育技术，推动种业转型升级。

7 饲料与饲料添加剂控制

7.1 饲料采购

采购的饲料及添加剂，须来自合法资质企业，产品具备合格证明，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相关标准，从源头管控风险。严禁使用未经批准、明令禁用的饲料原料、添加剂及非法添加物，严禁反刍动物饲料添加非乳类动物源性成分，严守饲料安全底线。

7.2 饲料储存

饲料储存场所需清洁干燥、通风良好，配备防护设施；饲料分类堆放、标识规范，遵循“先进先出”原则，定期检查杜绝霉变过期。自配饲料需制定规范配方，详细记录原料及添加剂使用情况，加工过程规范操作，做好设备消毒，防止交叉污染。建立饲料质量常态化检查机制，定期检测并留存记录；不合格饲料须立即隔离，按规定无害化处理，严禁饲喂畜禽。

8 饮用水管理

8.1 养殖场

须保障饮用水充足安全，水源选择符合相关要求，水质达标；每年至少 1 次全项检测，水质不稳定水源适当增加检测频次。

8.2 供水系统

须完好无渗漏，储水设施封闭管理、定期消毒；饮水设备保持清洁，定期检修消毒，及时更换损坏设备。

8.3 非自来水水源

须经沉淀、过滤、消毒等净化处理，达标后方可饲喂；鼓励推广智能化水质监测技术，提升管控精准度。

9 兽药使用管理

9.1 兽药采购

须来自合法资质企业，严格查验产品相关信息，严禁采购使用假劣、禁用及未注册兽药，落实索证索票及可追溯要求。

9.2 兽药使用

须遵循相关标准，在专业兽医指导下科学合理用药，优先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兽药，落实抗菌药减量要求。

9.3 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

建立管理台账，出栏畜禽及相关产品须在休药期结束后方可销售，确保兽药残留达标。

9.4 疫苗使用

须落实强制免疫计划，结合本场情况制定免疫程序并备案；选用合格疫苗，规范操作、详细记录，确保免疫效果可追溯。

9.5 设立专用兽药储存设施

分类存放、标识清晰，保障储存环境达标；建立领用库存记录，定期清查，过期变质兽药按规定处理。

10 疫病防控

养殖场须依法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构建常态化精准防控体系。结合本场实际制定综合疫病防治方案，涵盖全流程防控措施并备案，确保措施科学落地。建立常态化消毒制度，场区入口设置标准化消毒设施，定期对场内环境、设施等全面消毒；消毒药品合理选用、轮换使用，空舍消毒空置不少于7天且检测合格后方可复用。实施封闭管理，严格管控人员、车辆、物品进出，建立登记消毒制度；外来人员、车辆严禁随意进入生产区。严格执行“全进全出”制度，不同批次畜禽不混养，养殖结束后及时清洗消毒空置。建立疫病监测及抗体检测机制，定期检测并留存记录；发现疑似重大疫情，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，严禁瞒报迟报。

11 饲养管理

结合畜禽不同生长阶段，制定科学饲养管理方案，优化养殖环境，减少应激反应，提升畜禽抵抗力。提供营养均衡的日粮及清洁饮水，配方符合标准，严禁使用不合格饲料及饮用水。饲养员须经专业培训，具备相应技能，定期巡查观察畜禽状况并记录，病弱残畜禽及时隔离处理，淘汰畜禽按规定无害化处置。

采取科学措施防范畜禽恶癖，减少伤亡，提升养殖效益，践行动物福利原则。养殖及畜禽运输、处置过程中，严格遵循动物福利规范，采取人道方式，防范疫病传播及畜禽伤亡。

12 养殖废弃物处理

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碳达峰要求，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、低碳化”原则，建立废弃物处理利用体系。畜禽粪污储存设施须符合环保要求，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；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或循环利用，严禁直排。病死畜禽及相关废弃物，须按规定实施无害化处理，严禁丢弃、出售；建立详细记录，确保处理可追溯。危险废弃物须专门收集、分类存放，交由合法资质单位处置，严禁随意丢弃堆放。

13 记录与追溯管理

养殖场须建立完整、真实、连续的养殖档案，落实可追溯要求，档案保存期不少于2年，种畜禽养殖档案不少于3年。养殖档案至少包含以下可查询内容：

13.1 畜禽引种记录

来源、品种、数量、检疫证明等，实现源头可追溯；

13.2 饲料及添加剂记录

品名、来源、批次、用量等，实现全程可追溯；

13.3 兽药使用记录

药品名称、用法用量、休药期等，实现全程可追溯；

13.4 免疫记录

疫苗信息、免疫日期、效果监测等，实现全程可追溯；

13.5 诊疗记录

发病情况、诊断及治疗措施等，实现全程可追溯；

13.6 消毒记录

日期、场所、消毒方式等，实现全程可追溯；

13.7 疫病监测记录

采样信息、检测结果等，实现全程可追溯；

13.8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

数量、方式、责任人等，实现全程可追溯；

13.9 出栏记录

数量、去向、检疫证明等，实现全程可追溯。

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，建立畜禽可追溯体系，实现养殖全过程数字化管理，推动全链条可追溯升级。

14 内部审核与改进

指定专人负责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运行管理，定期（每半年至少1次）开展内部审核，强化自我管控。内部审核覆盖本规范全章节，通过多种方式评估体系有效性，排查风险隐患，形成内审报告并留存。对内审发现的不符合项，分析根本原因，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，明确整改要求，跟踪验证确保整改到位。每年至少1次组织体系评审，结合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及内审情况持续改进，提升管控水平，助力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。

15 附则

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为一年。试行期满后，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，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。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，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，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。本标准的有效实施，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、主管部门、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，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，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，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，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。